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洪于嬪

電話：06-6351762

電子信箱：edu43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132465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微型電動二輪車已正式納管，須於今(113)年11月29日前完成掛牌及投保強制險，11月30日起將開始違規取締執法訊息，請各校務必盤點掌握學生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狀況及安全騎乘教育，以免觸法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道安會報決議事項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1-1條規定辦理。
- 二、請各校配合加強宣導113年11月30日起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需投保強制險及掛牌，且年滿14歲才能騎乘，「戴安全帽」、「不得載人或超速25km/hr」、「禁止飲酒後騎乘」、「不得擅自改裝」等。
- 三、另本府警察局已規劃本(113)年度微電車3階段宣導及執法工作：
  - (一)第1階段：擴大宣導期11月20日-11月29日。
  - (二)第2階段：加強執法期11月30日-12月9日。
  - (三)第3階段，常態執法及宣導12月10日後。
- 四、另為維學生騎乘安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研發旨揭微型電動二輪車教案、圖卡、教材包及短影片，將之整合為2個懶人包（共2節課），並製作懶人包使用說明，雲端



連結為 <https://reurl.cc/qvznep>；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傳短影片  
： [https://youtube.com/shorts/1A4\\_98ZOfxQ](https://youtube.com/shorts/1A4_98ZOfxQ)，請各校踴躍下  
載參考及運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各駐區督學、本局社會教育科

